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代码 0301

一级学科名称 法学

二级学科代码 ____________

二级学科名称 ____________

（☐博士点/☑硕士点，☐新增或计划新增学科）

此版培养方案自2018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2018年7月5日

一、学科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和意义（原则上不超过 8 个）	
研究方向	主要研究内容、特色和意义
法律史 （030102）	中国法制史方向主要研究中国传统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变革及其演变规律，为现代法制建设提供借鉴。中国法律思想史方向主要研究中国传统与近现代法律思想的形成、发展及其承继关系，理出思想理论的内在联结，研究各时期主要思想家的法律思想、各时期主要派别的法律思想以及各学派法律思想的来龙去脉。法律文化方向借助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方法，超越制度与思想的研究范式，从文化与社会的角度，对与法律史有关的现象和问题进行研究。青岛法制近代化方向主要致力研究青岛法制近代化的起步、发展，其与整个中国法制近代化问题的内在关联，探索其历史经验教训，为当代青岛法制与社会发展提供经验借鉴。法律史专业重视在两个方面的拓展：一是将学科建设与专业设置与社会发展相结合，为当代青岛乃至全国法治化与社会进步提供理论与经验借鉴。二是顺应学科发展趋势，在法律史教研活动中，引入学科交叉理念，借鉴法社会学、法律人类学等相关学科的师资与教研资源，丰富和充实法律史学科教研内涵，提升培养水平。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3）	宪法学基本理论方向主要进行系统、专业的宪法学基本理论研究。中国宪政方向主要研究中国宪政建设、宪法权威等，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政之路。人权法方向主要研究人权法的基本理论及基本人权，从人权理论、人权保障与制度构建层面探讨中国的人权保障。行政法理论方向主要进行系统、专业的行政法学关于实体法、程序法及诉讼法的基本理论研究。行政诉讼法方向主要研究中西方学界关于争议性的行政行为概念、行政证明行为之可诉性研究等，促进中国的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宪法学行政法学研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强调“中国问题”意识，注重宪法学的中国化、体系化和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才培养和推动中国政府法治建设与发展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学科特色。在促进国际学术交流等方面，形成了自己鲜明的学科研究方向和特色。
刑法学 （030104）	刑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共同发展，积淀了丰富的经验和刑法文化，现已形成中国刑法学、经济刑法学、犯罪学三个稳定的研究方向。中国刑法方向中国刑法学是本学科的重要研究方向，还重点研究刑事立法、犯罪论、刑罚论、刑事执行、刑法文化、刑法移植等方面的问题，促进中国刑法学的发展和中国刑事司法实践的进步。经济刑法方向经济刑法主要以经济犯罪为规制对象，经济刑法方向从刑法基础理论的角度，对经济刑法学中基础性的问题予以研究。犯罪学方向犯罪学方向对犯罪现象论、犯罪原因论、犯罪预防论、被害人学、无被害人犯罪等犯罪学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研究。该方向的研究不仅涉及犯罪学一般原理，还要求深入学习和探讨犯罪人类学、犯罪社会学、实证犯罪学等特定领域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为国家治理犯罪特别是预防疆域安全犯罪等问题建言献策，既达到犯罪学理论服务社会的目的，也努力实现犯罪学学科的完善与发展。

民商法学 （030105）	本方向突出民法与商法的专业特色，以培养具有较为深厚的民商法学基础理论，熟悉我国民商事立法体系，具有分析、处理民商事案件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民商法学学术研究的专业型人才为基本目标。同时秉持德才兼备的教育理念，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司法价值观念以及良好心理素质等。共设置5个研究方向即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公益慈善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民法方向主要研究民法基本理论问题、总结分析国际相关理论发展的特点，我国司法实践的现状及前沿问题。商法方向主要研究商事法律的基本理论和我国相关法律的修正情况，并基于商法的司法实践对公司法、海商法、证券法法律的前沿问题进行研究。知识产权法方向主要内容是围绕着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立法的理论和实践，对知识产权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公益慈善法方向主要内容是慈善法的基本理论、慈善法律的基本框架以及实践中的基本问题。意义在于对公益慈善法开展深入研究，满足非营利组织领域人才稀缺的迫切需求。
诉讼法学 （030106）	诉讼法学方向研究涉及诉讼制度、证据制度、司法制度等众多领域，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证据法三个具有特色的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方向主要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并注重培养学生运用刑事诉讼法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民事诉讼法方向主要研究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并注重培养学生运用民事诉讼法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证据法方向主要研究证据法学的基础理论并注重培养学生运用证据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关注英美法证据制度和理论与大陆法证据制度和理论。对证据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证据种类、证据分类、证据规则、证明对象、证明标准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并能利用专业知识与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
国际法学 （030109）	突出国际法学的专业特色，以培养具有较为深厚的国际法学基础理论，能够独立开展学术研究的专业型人才为基本目标。秉持德才兼备的教育理念，注重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道德、司法价值观念以及良好心理素质。国际公法方向的特色是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有机结合，主要内容有国际法的基本理论、海洋法、环境法、战争和武装冲突法、国际争端解决机制和国际人道法。国际私法方向的特色是国际私法和各国民商法比较研究的有机结合，主要内容包括外国人法律地位、冲突法规范、统一实体规范、国际民诉和商事仲裁规范。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满足中国加入 WTO 后对国际经济法律人才的需求，本方向重在培养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熟悉涉外经济法律及各种国际经济条约并具有较高外语水平的法律专门人才，本方向的特色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有机结合，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以及国际经济争议解决机制等。

二、培养目标

坚持法学专业知识学习与法律实务技能训练有机结合的原则，以培养具有一定法律实务技能之学术型人才与具有较高理论素养之应用型人才为基本目标，使学生具有较高法学理论素养，掌握坚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具有从事法学理论研究的能力，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的高层次法学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1、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思想，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科学道德。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2、能够适应科学进步及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具备学术素养、学术道德等基本素质。具备获取知识、科学研究、实践、学术交流等能力。有严谨的科研作风，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交流能力。

4、在科学研究或专门工作中具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

5、能胜任立法、司法、执法、法律监督、法律服务等工作，满足政治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国家机关以及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大型企事业单位等的法治工作的需要。

三、基本学习年限（硕、博须分述）	硕士：学制 3 年，允许修业年限 2-6 年

四、培养方式及其他
1、法学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导师组原则上由 3 至 5 位导师组成，必要时可吸纳科研成果突出的博士学位教师进入导师组协助进行相关工作，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发挥学术群体作用的培养机制。 2、导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及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硕士研究生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 3.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增强课程内容的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 4、学位课为考试课，非学位课考试或考查课。课程考试由主讲教师组织，报学院批准后执行。课程考查由任课教师以撰写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考核。 5、经导师书面同意后，研究生可在本校范围内跨学科选修研究生课程，所选修课程所在学院考试或考查合格，报法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确认后生效，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6、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性科研训练，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7、通过阅读加强学科基础（2 学分），根据（但不限于）必读书目进行阅读，须完成不少于 50 篇阅读笔记，每篇不少于 2000 字，达到此要求并经导师与学院确认方可获得相应学分，相关材料报学院备案。 8、对于跨学科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包括有必要加强与本人主攻的科学研究有关领域若干基础知识以及在招生考试时已被认为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有着某些缺陷、需要入学后进行适当补课的研究生），有必要补修有关的基础课程或其它相关课程。 这些课程可为比本人目前所攻读的学位低一级学位的课程。该类课程由学院或学科安排，并组织学生随堂听课及考试。课程不列入培养方案课程计划且无培养计划学分，成绩不列入个人成绩单。

五、本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及学分的基本要求

（各学科专业在满足全校最低学分数要求下可提出各自的学分数要求）

1. 硕士生

须修总学分 40 学分（含必修环节、必读书目 6 学分）

其中：学位课 21 学分、非学位课 11 学分

学术规范课、职业伦理课不少于 1 学分、创新创业类课不少于 1 学分

具体的课程设置如下：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院系	备注
公共学位课	4122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32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方向必修
	4122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方向必修
	4052001	硕士英语综合	2	32	1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各方向必修
	4052002	硕士英语听说	2	32	1	公共外语教育学院	各方向必修
专业学位课	4042001	人文社科学者讲堂	1	16	2	法学院	各方向必修
	4042002	法学名家讲堂	1	16	2	法学院	各方向必修
	4042003	刑法总论专题	2	32	1	法学院	各方向必修
	4042004	民法总论专题	2	32	1	法学院	各方向必修
	4042005	宪法学专题	3	48	1	法学院	各方向必修
	4042006	法制史专题	2	32	1	法学院	各方向必修
	4042007	法理学专题	3	48	1	法学院	各方向必修
专业非学位课	4042008	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	2	32	1	法学院	法律史方向必修
	4042009	中国家族制度专题	2	32	2	法学院	法律史方向必修
	4042010	近代法学史专题	2	32	1	法学院	法律史方向必修
	4042011	外国法制史专题	2	32	1	法学院	法律史方向必修
	4042012	近代青岛法制与社会	2	32	2	法学院	法律史方向必修
	4042013	外国宪法专题	2	32	1	法学院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必修
	404201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2	32	1	法学院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必修
	4042015	外国行政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必修
	4042016	中国近代宪政专题	2	32	3	法学院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必修

	4042017	宪法哲学与人权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方向必修
	4042018	刑法分论专题	2	32	2	法学院	刑法学方向必修
	4042019	西方犯罪学专题	2	32	2	法学院	刑法学方向必修
	4042020	国际刑法专题	2	32	3	法学院	刑法学方向必修
	4042021	经济刑法专题	2	32	3	法学院	刑法学方向必修
	4042022	英美刑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刑法学方向必修
	4042023	民法分论专题	2	32	2	法学院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4042024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4042025	公司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4042026	海商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404202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1	16	3	法学院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4042028	公益慈善法专题	1	16	3	法学院	民商法学方向必修
	4042029	中国刑事诉讼法	2	32	1	法学院	诉讼法学方向必修
	4042030	中国民事诉讼法	2	32	1	法学院	诉讼法学方向必修
	4042031	国外诉讼法专题	2	32	3	法学院	诉讼法学方向必修
	4042032	法庭科学	2	32	2	法学院	诉讼法学方向必修
	4042033	证据法学专题	2	32	1	法学院	诉讼法学方向必修
	4042034	国际公法专题	2	32	1	法学院	国际法学方向必修
	4042035	国际私法专题	2	32	1	法学院	国际法学方向必修
	4042036	国际经济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国际法学方向必修
	4042037	国际商法专题	2	32	1	法学院	国际法学方向必修
	4042038	国际环境法专题	2	32	2	法学院	国际法学方向必修
公共选修课	1052001	信息检索（文）	1	16	2	研究生院	
	1052003	创新创业讲座	1	16	2	研究生院	各方向必修
	1052004	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	1	16	2	研究生院	各方向必修
	1052005	国际学术论文写作与发表	1	16	2	研究生院	各方向必修

六、必修环节的基本要求（4学分）
（一）实践活动的基本范围或基本形式（包括教学实践、医疗实践、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科技开发和服务等内容的基本要求、工作量及考核方式）
①实践活动　2学分 注重实践教育，将实践教育贯彻到硕士生培养的全过程，通过课堂教学、参与司法活动、课外实习、模拟法庭等形式，充分发挥实践教育的全面育人功能，培养复合型人才。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管理实践、社会实践与社会调查等，课内外时数不低于120小时，由导师负责考核，并提供考核资料由学院查存。实践活动填写《青岛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报告书》。
（二）学术活动的次数、考核方式及基本要求（包括作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等内容的要求及考核方式）
②学术活动　2学分 学位点、导师及任课教师为硕士研究生举办高水平的学术报告、开展学科前沿讲座、开设文献阅读课等。每名硕士研究生听取学术报告不少于10次（拍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公开做学术报告不少于2次（报告简介与其他证明材料），至少撰写专业文献综述1篇。达到此要求并经导师与学院确认方可获得相应学分，相关材料报学院备案。

七、必读书目（本专业研究生须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书目、专业学术期刊目录）（2 学分） （须完成不少于 50 篇阅读笔记，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方向	序号	著作或期刊的名称	作者及出版单位	必读选读	备注
法律史（030102）	1	《瞿同祖法学论著集》	瞿同祖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版	必读	
	2	《中国古代法律名著提要》	洪丕谟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版	选读	
	3	《中国法律思想通史》（上、下册）	杨鹤皋著，湘潭大学出版社，2011 版	选读	
	4	《中国法制通史》，十卷本	张晋藩总主编，法律出版社，1999 版	选读	
	5	《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	张晋藩著，法律出版社，2009（第三版）	必读	
	6	《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	张中秋著，法律出版社，2012（第四版）	选读	
	7	《礼与法：法的历史连接》	马小红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 版	选读	
	8	《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	梁治平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版	选读	
	9	《法辨：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梁治平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版	必读	
	10	《中国法律传统的基本精神》	范忠信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版	必读	
	11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	黄宗智著，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版	必读	
	12	《法律文献学》	张伯元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版	选读	
	13	《中国法学史》（上、中、下三卷）	何勤华著，法律出版社，2006 版	选读	
	14	《中国历代政治制度得失》	钱穆著，三联书店，2001 版	必读	
	15	《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	杨鸿烈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校勘版	选读	
	16	《中国历史研究法》（单行本）	梁启超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版	必读	
	17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梁启超著，商务印书馆，2011 版	必读	
	18	《中国大历史》	［美］黄仁宇著，三联书店 1997 年 5 月版	必读	
	19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	[日]滋贺秀三著，王亚新、范愉、	必	

		契约》	陈少峰译，法律出版社，1998 版	读	
	20	《中国家族法原理》	[日]滋贺秀三著，法律出版社，2003 版	必读	
	21	《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	[美]黄宗智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版	必读	
	22	《中华帝国的法律》	[美]D•布迪、C•莫里斯著，朱勇译，中信出版社 2016 版	必读	
	23	《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增订版）	[美]高道蕴，高鸿钧、贺卫方编，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版	必读	
	24	《西方法学史》	何勤华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版	选读	
	25	《中国法制史考证》（15 册）	杨一凡总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版	选读	
	26	《文献通考》（上、下两册）	马端临著，中华书局，1986 版	选读	
	27	《历代名臣奏议》（共 5 册，重点是法令、慎刑部分）	黄淮，杨士奇著，上海古籍出版社据邓广铭所藏影印本，2012 出版	选读	
	28	《名公书判清明集》	［南宋］佚名辑录，陈智超点校，中华书局，1987 版	选读	
	29	人大复印资料《法理学、法史学》ISSN 1007-6697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必读	
	30	《近代史研究》ISSN：0459-1909，CN： 11-1215/K	近代史研究杂志社	必读	
	31	《历史研究》ISSN：0459-1909，CN：11-1213/K	历史研究杂志社	必读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030103)	1	《社会科学方法论》	[德]马克斯·韦伯，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9 年版	必读	
	2	《利维坦》	[英]霍布斯，黎思复、黎廷弼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必读	
	3	《政府论》（上下）	[英]洛克，翟菊农、叶启芳译，商务印书馆 1982 版	必读	
	4	《英宪精义》	[英]戴雪，雷宾南译，中国法制出版 2004 年版	选读	
	5	《法与宪法》	[英]W·Ivor·詹宁斯，龚祥瑞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	必读	
	6	《联邦党人文集》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程逢如等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选读	
	7	《社会契约论》	[法]卢梭，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必读	
	8	《宪法学说》	[德]卡尔·施米特，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必读	

	9	《五权宪法》	孙中山著	必读	
	10	《宪法的碎片：全球社会宪治》	[德]贡塔·托依布纳（Gunther Teubner）著，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11	《亚洲立宪主义研究》	韩大元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必读	
	12	《宪法学》 第 3 版、第 4 版	董和平著，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必读	
	13	《美国宪法的民主批判》 第 2 版	[美]罗伯特·A·达尔著；钱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必读	
	14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英]泰勒著，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必读	
	15	《违宪审查比较研究》	胡锦光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必读	
	16	《宪法学原理》	莫纪宏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选读	
	17	《宪政宽容论》	门中敬，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	选读	
	18	《行政诉讼的构造分析》	[日]小早川光郎，王天华译者，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选读	
	19	《少数人差别权利研究——以加拿大为视角》	耿焰，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选读	
	20	《代议制度比较研究 修订版》	周叶中著，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	选读	
	21	《宪政的哲学之维》	[美]阿兰·S.罗森鲍姆编；郑戈，刘茂林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年版	必读	
	22	《日本现行行政法》	[日]市桥克哉,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23	《当代中国行政法的使命》	马怀德，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	必读	
	24	《行政法原理》	[葡]若泽·曼努埃尔·里贝罗·塞尔武罗·科雷亚著；冯文庄译,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25	《行政法原论（第三版）》	周佑勇，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必读	
	26	《德国行政法》	奥托·迈耶，刘飞译，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	选读	
	27	《欧美比较行政法》	[荷]勒内·J·G·H·西尔登等 / [法]Jean-Bernard Aub，伏创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选读	

	28	《公法与政治理论》	[英]马丁·洛克林, 郑戈 (译者)，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	选读	
	29	《行政法的新视野》	罗豪才主编,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	选读	
	30	《风险规制与行政法新发展 》	沈岿主编,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选读	
	31	《风险中的行政法》	金自宁,法律出版社,2014 年版	选读	
	32	《公法变迁与合法性》	沈岿，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选读	
	33	《欧美比较行政法》	[荷]勒内·J·G·H·西尔登等 / [法]Jean-Bernard Aub，伏创宇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选读	
	34	《公法与政治理论》	[英]马丁·洛克林, 郑戈 (译者)，商务印书馆 2013 年版	选读	
	35	《行政法的新视野》	罗豪才主编,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	选读	
	36	《风险规制与行政法新发展 》	沈岿主编,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选读	
	37	《风险中的行政法》	金自宁,法律出版社,2014 年版	选读	
	38	《公法变迁与合法性》	沈岿，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选读	
刑法学（030104）	1	《中国法学》（期刊）ISSN: 1003-1707，CN11-1030/D	中国法学会	必读	
	2	《法学研究》（期刊）ISSN: 1002-896X，CN11-1162/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必读	
	3	《论犯罪与刑罚》	[意]贝卡里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必读	
	4	《刑法学》（第五版）（上、下）	张明楷，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5	《判例刑法学》（上、下卷）	陈兴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必读	
	6	《刑法哲学》（第六版）	陈兴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7	《刑法总论》（第三版）	赵秉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8	《刑法各论》	赵秉志、李希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9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第五版）（上、中、下）	王作富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3 年版	选读	
	10	《刑法总论教科书》（第六版）	[德]乌尔思•金德霍伊泽尔，蔡桂生	必	

			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读	
	11	《英美刑法》	郭自力，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必读	
	12	《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	陈瑞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必读	
	13	《当代经济刑法学》	李瑞生、热依木江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选读	
	14	《环境犯罪立法研究》	周峨春、孙鹏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选读	
	15	《经济刑法学》	楼伯坤，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16	《经济刑法总论比较研究》	顾肖荣等，上海科学院出版社 2008 年版	必读	
	17	《经济法》	史际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选读	
	18	《金融犯罪刑法学专论》	刘宪权，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必读	
	19	《涉众经济犯罪研究》	贺电、陈祥民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选读	
	20	《食品安全刑事保护研究》	杜菊、刘红，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选读	
	21	《中国犯罪学话语体系初探》	冯树梁，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22	《关系犯罪学》（第 3 版）	白建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选读	
	23	《牛津犯罪学指南》	[英]麦克•马圭尔等著，刘仁文、李瑞生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必读	
	24	《犯罪学》	[意]加罗法洛，耿伟、王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	选读	
	25	《犯罪学》	康树华、张小虎，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民商法学（030105）	1	《民法》教材系列书籍	王泽鉴，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2	《民法判例与研究》系列	王泽鉴，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选读	
	3	《罗马法原论》	周枏著，商务印书馆 2014 年版	必读	
	4	《中国物权法总论》（第三版）	孙宪忠，法律出版社版 2014 年版	必读	
	5	《商法》（第五版）	赵万一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必读	

	6	《债法总则研究》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必读	
	7	《物权法》（第四版）	崔建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必读	
	8	《侵权责任法》	程啸著，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	必读	
	9	《合同法研究》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必读	
	10	《英国慈善信托制度研究》	解锟著，法律出版社 2011 年版	必读	
	11	《海事法》（第三版）	胡正良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12	《海商法专论》（第三版）	司玉琢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选读	
	13	《鹿特丹规则》影响与对策研究	胡正良等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必读	
	14	《西方社会福利理论前沿：论国家、社会、体制与政策》	彭华民著，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9 年版	选读	
	15	《知识产权法多维度学理解读》	吴汉东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必读	
	1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商法部分	最高院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17	《美国知识产权法》	李明德著，法律出版社 2014 年版	选读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解读》	全国人大法工委编，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19	《非营利法人解释》	税兵著，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选读	
	20	《慈善法史 1532-1827》	加雷思•琼斯著，吕鑫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	必读	
	21	《非营利组织法译汇——英国慈善法》	金锦萍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22	《德国民法通论》	[德]拉伦茨著，法律出版社 2013 年版	必读	
	23	《公司法论》（第四版）	施天涛著，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必读	
	24	《合同法总论》	韩世远著，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必读	
	25	《侵权责任法》	张新宝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选读	
	26	《民法总论》	梁慧星著，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必读	

	27	《人格权法》	五十岚清著，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选读	
	28	《法国人格权法》	张民安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选读	
	29	《民法总则》	李永军著，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年版	必读	
	30	《著作权法》	王迁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必读	
诉讼法学（030106）	1	《中国法学》（期刊）ISSN: 1003-1707，CN11-1030/D	中国法学会	必读	
	2	《法学研究》（期刊）ISSN: 1002-896X，CN11-1162/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必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改条文与点评》	陈光中，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年版	必读	
	4	《刑事诉讼构造论》	李心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必读	
	5	《刑事审判原理论》	陈瑞华，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选读	
	6	《外国刑事诉讼法》	卞建林、刘玫，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选读	
	7	《刑事诉讼法》（上、下册）	林钰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必读	
	8	《美国刑事诉讼法》	王兆鹏，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必读	
	9	《反思与建构：刑事证据的中国问题研究》	陈卫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必读	
	10	《证据法学》	刘广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11	《国际刑事司法中的程序与正义》	史立梅，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必读	
	12	《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	陈瑞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必读	
	13	《刑事诉讼的中国模式》	陈瑞华，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	选读	
	14	《程序性制裁理论》	陈瑞华，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	选读	
	15	《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	汪海燕，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选读	
	16	《新民事诉讼法》	[日]新堂幸司著（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必读	
	17	《外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	汤维建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必读	

	18	《刑事诉讼法资料汇编》	陈卫东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必读	
	19	《探索正当程序：比较刑事诉讼法专论》	孙长永，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年版	选读	
	20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综述》	甄贞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	选读	
	21	《比较刑事诉讼法》	陈瑞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必读	
	22	《刑事诉讼目的论》	宋英辉，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选读	
	23	《物证技术学》（第三版）	徐立根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选读	
	24	《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	米吉尔安·R·达马斯卡、吴宏耀、魏晓娜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选读	
	25	《外国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比较研究》	汪建成、甄贞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必读	
	26	《民事诉讼改革热点问题研究综述》	廖中洪主编，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版	必读	
	27	《外国刑法原理》（大陆法系）	赵秉志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选读	
	28	《民事诉讼法学》	江伟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选读	
	29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1—8 册）	王泽鉴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选读	
国际法学（030109）	1	《国际法学论丛》（第 11 卷）	北京国际法学会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10	必读	
	2	《国际法评论 》（第八卷）	孔庆江、祁欢，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12	选读	
	3	《国际公法原理》	（英）伊恩·布朗利，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必读	
	4	《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中国视角》	陈泽宪，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5	《国际公法案例选》	边永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必读	
	6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李毅，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必读	
	7	《国际私法案例分析》	徐青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必读	
	8	《国际私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研究》	马志强， 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必读	

	9	《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10	《国际公法学》	《国际公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6 年版	必读	
	11	国际商法教学案例选编	沈四宝、王军，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选读	
	12	《国际私法新论》（上下册）	韩德培，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必读	
	13	《国际商法》	吴建斌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必读	
	14	《国际投资法》（第五版）	余劲松，法律出版社，2018 年版	选读	
	15	《“一带一路”国际法律业务探究》	广东律师协会、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法律出版社，2018 年版	选读	
	16	《国家利益维护：国际法的力量》	何志鹏，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选读	
	17	《全球治理视野中的国际法治与中国作用》	外交学院国际法研究所课题组，世界知识出版社，2017 年版	选读	
	18	《国际经济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第三版）	韩立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 年版	选读	
	19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王海英，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年版	必读	
	20	《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选读	
	21	《国际组织与其成员间的法律责任问题研究》	罗超，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年版	选读	
	22	《简明国际法史》	（美）努斯鲍姆 著，张小平 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 2011 年版	选读	
	23	《国际商事仲裁实务》	许杰，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必读	
	24	《国际可持续发展百科全书：可持续发展的法律和政治》	（美）克劳斯·博塞尔曼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25	《国际贸易法律法规》（第 2 版）	刘一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	必读	
	26	《国际法视野中的全球金融治理》	张晓静，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必读	
	27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叶建川、王鸿等，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年版	选读	

八、个人培养计划

（硕、博通用）

每个硕士研究生都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及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等。培养计划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 6 周内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研究生主管部门根据该计划进行不定期检查进展情况。

九、开题、中筛工作的组织工作安排及要求

（开题、中筛工作的周期、组织形式等要求。硕士生和博士生可选择是否分述）

1、论文开题

硕士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在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方向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题目。硕士研究生最迟在第二学期末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意义、文献综述、研究计划及目标、主要理论难点及拟解决方案等，论文选题应具有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力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其中文献综述不得少于 8000 字。需制订出具体的论文实施计划，经导师组研究同意后实施，并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2、研究生培养实行中期筛选制度，研究生中期筛选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学院及学科具体实施。中期筛选主要对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从研究生基本政治理论的掌握、思想认识现状、品德行为表现等方面进行考核；对学习成绩(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检查每个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个人培养计划的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完成学分的情况；对科研能力考核，着重考核研究生按期独立完成学位论文的能力。中期筛选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要求见《青岛大学关于对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实行中期筛选的暂行办法》。

注：不够可加页。

十、学位论文工作的内涵要求

（包括开题、中筛、预答辩的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工作量要求，硕士生和博士生须分述）

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等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从事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研究工作应不少于一年。

1、论文开题

硕士研究生在撰写学位论文之前，必须在查阅文献资料，了解本人主攻方向历史和现状的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题目。硕士研究生最迟在第二学期末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通过者方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开题报告应公开进行，并由开题报告评议小组评审。硕士研究生开题评议小组成员 3-5 名，均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意义、文献综述、研究计划及目标、主要理论难点及拟解决方案等，论文选题应具有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力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其中文献综述不得少于 8000 字。需制订出具体的论文实施计划，经导师组研究同意后实施，并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存档。

2、论文工作中期检查

硕士在撰写论文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的半年左右进行中期检查。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由导师组织实施，进行记录留查。

3、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评阅要求具体见《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4、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答辩论文导师信息须匿名。答辩通过者方可获得硕士学位。答辩执行《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

十一、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

学位标准：具备《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法学硕士学位的所要求的学术素养、学术道德，具备获取知识的能力、科学研究的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和其他能力，学位论文符合其中的规范性要求与质量要求。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并取得规定的学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E 类及以上论文或指定期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报）1 篇；

2、在其他正式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论文 1 篇；

3、完成并正式出版与其学位论文工作相关且字数在 2 万字以上的专著 1 本。

其中论文须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其本校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限于 E 类及以上论文以及学院指定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学报）且青岛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正式刊物上发表（以能在知网等学术期刊网查到为标准），专著在符合前述要求的前提下，须国家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国家批准的书号且能够在网络查到为准）。

以上科研成果必须提供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并提供网络检索证明或检索图片佐证，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存档备查。

具体执行校学位办备案的、学院（学部）自主制定的硕士学位申请学术条件。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到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发表文章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青岛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学校审核通过，授予相应硕士学位。

注：不够可加页。

其　　它　　说　　明
同意 本学科（或二级学科）负责人签名： 2018年7月5日
所在院系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 （加盖学院公章） 2018年7月5日
一级学科专家组（或院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验收意见： 同意 负责人（签名）： 2018年7月5日

注：本模板标黄和标红部分为说明或举例，上报时请删除或替代为学院具体要求。